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正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蒋伟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888,88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6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蒋伟群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刘郁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周正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任命蒋伟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正胜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88年8月至2007年9月，在昆山化工厂技术开发科任技术员；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，在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五车间任主任助理、污水处理站任站站长；2010

年5月至2016年2月，供职于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历任工程设计中心任主任、总工程师。2016年2月至今，股份公司成立后，任总工程师兼任化工环保设计院院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免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